

证券代码：874019

证券简称：杰尔斯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4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5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杰尔斯”）与睢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杰尔斯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5）豫 1422 民初 2526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权磊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睢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丽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签订了《睢县规划展览馆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总承包合同书》（以下称“项目”）。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竣工并在 2018 年 1 月完成移交开馆使用至今，质保期已于 2020 年 1 月届满。

在工程竣工开馆使用后，原告多次向被告申请进行结算，但被告一直未予以组织审核，至今未能出具相应的结算报告。

因被告怠于履行应尽的结算审核义务，且拒不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，原告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款项 11,639,144.02 元；
2.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款项违约金；
3. 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、鉴定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调解情况

1. 经原告与被告双方核算确认，总工程价款为 25,270,083.46 元，已支付 15,527,269.68 元，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 9,742,813.78 元；

2. 被告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工程款 2,922,844.13 元；

3. 被告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974,281.38 元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974,281.38 元；

4. 剩余工程款 4,871,406.89 元，被告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每月月末支付不低于 608,925.86 元，分八个月支付完毕；

5. 如被告任意一期未按时足额支付，原告有权将剩余全部未支付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并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追要利息；案件受理费、鉴定费由被告承担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5）豫 1422 民初 2526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已生效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调解书的履行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《民事调解书》（2025）豫 1422 民初 2526 号

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2 日